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有關之通函**

茲提述 (i)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4月1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至2020年5月22日或之前的日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0年5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及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延長至2020年5月22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0年5月27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完成認購事項須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認購方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